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代表委任表格

(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前請細閱背頁附註)

本人／吾等¹ _____ (姓名)，
地址為(地址) _____，
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²
的登記持有者，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按下表所列的指示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則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編號	普通決議案 ⁵ ：	投票表決 ⁴	
		贊成	反對
1.	(i)批准及確認鑫科芯科(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掌御信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以及將第一筆貸款的償還日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的授權，以(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包括再授權)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彼認為與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延長第一筆貸款償還日期相關或相連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辦理(包括再授權)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		
2.	(i)批准及確認鑫科芯科(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掌御信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以及將第二筆貸款的償還日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的授權，以(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包括再授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及彼認為與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及延長第二筆貸款償還日期相關或相連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辦理(包括再授權)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股東簽名或由法團股東蓋章⁶

僅供識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重要提示：請先仔細閱讀背頁的註解然後再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4. 請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獲委派的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有權按自己的意願投票。
5. 將於大會上提呈予以考慮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大會通告，通告於www.hkexnews.hk或www.hengxin.com.sg可供閱覽及下載。
6. 倘為個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尤如其為股份唯一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可獲接納。
7. 為使本代表委任表格以及連同其簽署的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公證之授權書（如有）的副本有效，必須交存於新加坡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其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或任何延期舉行的）四十八(48)小時前。
8. 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對委任代表之任何委任將被視作已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力拒絕以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任何人士出席大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向本公司或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